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B01D1用于EGFR敏感突变及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2项适应症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以及用于治疗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2项适应症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	CXSL2101249
药品类型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4年8月9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1）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2）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BL-B01D1已有3项适应症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除本次2项新纳入外，其他1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已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也是唯一进入临床阶段的靶向EGFR×HER3的双抗ADC。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超过20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包括（i）评估BL-B01D1单药用于癌症后线治疗的7个II期临床试验，包括2个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1个小细胞肺癌适应症、2个乳腺癌适应症、1个食管鳞癌适应症、1个鼻咽癌适应症，(ii)评估其与PD-(L)1疗法联用于一线治疗9种癌症适应症（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头颈鳞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及尿路上皮癌）的8个II期临床试验，(iii)评估其与TKI联用用于肺癌一线治疗的2个II期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6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A	鹏扬景创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65	01046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0-0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0-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0-08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33	009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后续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0-0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0-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0-08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起暂停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后续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910,3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2,159,8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750,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7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1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梁婧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江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984,455	99.9676	141,500	0.0261	33,900	0.0063
B股	47,750,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9,734,976	99.9703	141,500	0.0240	33,9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534,865	99.4289	141,500	0.4608	33,900	0.1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47,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47,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2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0,505	99.8856	9,696	0.0297	27,650	0.0847

2、议案名称：《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0,180	99.8846	10,021	0.0307	27,650	0.08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0,180	99.8846	9,596	0.0294	28,075	0.08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4,705	98.7723	9,696	0.3187	27,650	0.9090
2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4,380	98.7617	10,021	0.3294	27,650	0.908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4,380	98.7617	9,596	0.3154	28,075	0.92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峰、王枫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经公司自查，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5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62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52万股调整为58.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4万股调整为1.46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2.39元/股，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8.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0股的0.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9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52万股调整为58.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4万股调整为1.4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9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58.9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0股的0.74%。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32.3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